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18〕223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报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不断推进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健康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盐城市专业技

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报备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2日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报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法人,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更新、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专业教育教学培训机构。

第三条 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区域和行业发展需要,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分期分批进行报备考核,分级分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报备考核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报备考核和公布,负责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划,指导监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教育教学培训

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经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二）有从事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三）具备与所承担的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要有能供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合作单位。

（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的继续教育课程，开展不少于 100 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

（五）开展远程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现代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每年新增不少于 100 个课时的学习课程，建立健全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第四章 报备考核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报备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提出报备考核申请，填写《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报备考核申请表》。

（二）审核推荐。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审核推荐。

（三）报备考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审核、论证、考察和评估。

（四）公布结果。通过报备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目标任务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主要根据地区和行业发展需要，承担相应区域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要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继续教育

服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承办国家和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出境）进修、考察、培训；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的后续学历教育；提供远程教育；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与课程；举办继续教育交流活动等。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项目的义务。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时，要向本地区、本行业各类经济组织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倾斜。

第十四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保障政府人才培养任务的基础上，主动为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岗位进修、能力提升、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与重点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领头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经验，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教学培训计划报备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

升需求，制定年度教育教学培训计划，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教育教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教育教学培训计划，报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没有通过报备的教育教学培训计划，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教育教学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组织实施通过报备的教育教学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培训情况建档登记和培训效果评估工作。要将学员学习情况及考试（考核）结果，及时载入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实行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教学设施配套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教育教学计划完成情况、培训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等。

第二十条 对不能完成教学培训计划或达不到教学管理要求的，由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三年内不得再次报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和违反有关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依法追究办学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根据继续教育工作需要，组织开发教材、课件、网站等优质培训资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内部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在基础设施、师资队伍、管理队伍、项目研发、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投

入力度，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况，由通过报备考核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经市、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审核验证后，作为对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职称评定、职业（执业）资格注册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以按照公益性原则，适当收取培训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按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体系，促进继续教育成果转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